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审核公司提交的以下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应收票据之独立意见

公司拟出售已计提大额坏账损失的应收票据，目的为改善公司资金流，调整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彭 松 _____

独立董事：丁海芳 _____

独立董事：谷仕湘 _____

2022年7月27日